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電話：04-7531815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2687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(共2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5026876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26876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以臺教秘（五）字第1154101633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6日臺教秘(五)字第1154101633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09 08:34:12

教務處　收文:115/07/09
1150002586　有附件